

企业应如何计算贷款期限



陈 志 勇

确定贷款期限，是贯彻贷款按期归还原则的关键。贷款能否按期归还，一方面取决于企业能否按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；另一方面也和贷款期限计算准确与否息息相关。目前，一些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时，往往由于对还款期限估计不准，贷款不能按时归还，还要加收逾期罚息。这不仅冲击了银行信贷计划，也增加了企业利息支出。贷款期限的确定，是银行信贷部门根据企业反映的经营情况，在企业《借款申请书》提出的贷款期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的。因此，企业计算贷款期限的准确与否是个关键问题。下面介绍两种工商企业发放、收回最为频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的计算方法。

一、超定额贷款期限的确定

具体计算方法一般有以下两种：

第一，按物资耗用或处理计划确定贷款期限。就是以企业储备、生产、成品（或购进、销售、库存）各个阶段的物资耗用或处理计划为依据，按照超定额储备物资处理所需要的时间，确定贷款期限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贷款期限} = \frac{\text{本次贷款的超定额} + \text{库存中超定额物资数(金额)}}{\text{日平均耗用(处理)数(金额)}}$$

第二，按销售收入确定贷款期限。就是以企业的销售收入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为依据，按照企业出售产品（或商品）取得货款的情况确定贷款期限，即根据企业资金周转期来确定贷款期限。其计算公式是：

$$\text{贷款期限} = \frac{\text{本次贷款金额} + \text{已贷超定额贷款余额}}{\text{日平均销售成本} \times \text{材料成本系数}}$$

$$\text{材料成本系数} = \frac{\text{本年计划耗用材料总额}}{\text{本年产品总成本}} \times 100\%$$

以上两种贷款期限的计算方法，都考虑了已贷超定额贷款余额，或某种材料库存超定额储备的数量或

金额，这样计算才能使每次贷款有按期归还的可能性。但需指出：销售货款能否及时收回，则是一个不可知的因素，这将影响到期时有否资金归还。

二、结算贷款期限的确定

贷款期限的确定，以预定的托收货款收回期限为准，即以托收凭证传递期限确定。托收凭证的传递期限包括：

①托收凭证从销售单位开户银行至购货单位开户银行往返邮程天数；

②购货单位承付货款时间，即承付期，一般为三天；

③购货双方开户银行内部办理结算时间，一般规定各为2天。以上三项时间中，由于②、③两项是全国统一规定的，共为七天。所以凭证传递时间长短，主要取决于购销双方开户银行间的往返邮程天数。计算贷款的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贷款期限} = \frac{\text{销售单位开户银行至购货单位开户银行邮程单程天数}}{\times 2 + 7}$$

如果企业要求电报划回货款，则货款划回的时间，不以邮程天数计算，而以拍发电报的时间计算，一般定为一天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贷款期限} = \frac{\text{销售单位开户银行至购货单位开户银行邮程单程天数}}{+ 1 + 7}$$

对于购销双方合同规定采用“验货付款”方式承付货款的托收结算，银行原则上不发放结算贷款，如企业确实需要，而且货款确有把握如数收回时，承付期应按十天计算。并应结合正常货运时间计算贷款期限。期限自托收之次日算起，如遇到假日则顺延。

以上所述，是按预定的凭证传递时间来确定贷款期限的方法。在实际工作中，一般是以凭证实际传递期限。